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孙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金禾实业”）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的方式，以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轩科技”）作为投资主体，设立全资孙公司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轩新能源”），充分利用金轩科技所规划的年产2万吨糠醛项目在产生过程中副产的糠醛渣以及当地其他生物质资源（如秸秆、麦秆等），进行生物质发电。

2018年10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》，公司全资孙公司金轩新能源收到滁州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〈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批复》（滁环[2018]418号），原则同意“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”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、总量控制方案、环境监测计划、热电联产规划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目前，金轩新能源“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”通过投料试车，试车状态运行良好，工艺参数正常，满足稳定运行条件，已于2019年7月10日凌晨一点五十八分合闸，实现了并网发电试运行，标志着公司“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”已开始进入投产状态，进一步推进了公司转型升级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。

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“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”项目的建设，本次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成运行后，“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”中已建设完成的年产1万吨糠醛、4万吨氯化亚砷以及公用工程项目将开始陆续进行投料试车。

鉴于目前“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”为试运行状态，虽已并网发电，但整体项目的全面达产并实现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